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勝源等8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陳報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本件欲代位分割之被繼承人姓名年籍、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比例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㈡、提出債務人楊勝源截至原告民國112年3月1日起訴為止，所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。

㈢、提出僅就部分遺產請求分割之法律上依據。

㈣、以書狀陳明原告代位行使債務人楊勝源之權利，復將楊勝源列為被告之法律上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